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39,206,116,816.7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股本6,373,811,456.00元，资本公积5,594,325,400.88元，库存股255,908,424.60元，盈余公积3,189,838,623.08元，未分配利润24,304,049,761.43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并拟注销的

部分限制性股票347,616股后6,373,463,8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912,039,152.00元；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已具备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，公司2020年中

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9日